

僑務委員會《2021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

活動辦法

一、活動緣起

為鼓勵海外華文媒體撰寫有關臺灣人在世界各地的努力與貢獻，服務海外僑胞，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以「聚焦臺灣·報導臺灣」為核心理念，規劃舉辦《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2020 年第一屆大獎中，規劃了「平面 / 網路報導類」、「廣播類」兩類獎項，共收到來自 12 個國家地區、89 件作品報名。

今年，僑委會持續規劃舉辦《2021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在緊扣「聚焦臺灣·報導臺灣」的核心概念下，以「看見疫情下的華媒影響力」為本屆主題，凸顯在各國疫情仍吃緊的此刻，海外華文媒體仍恪守崗位，為受眾提供精神食糧與多元資訊，期望鼓勵優質海外華文媒體作品創作不輟，增加臺灣在僑界及國際社會的聲量。

《2021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將擴增徵件範疇，除原有之「平面 / 網路報導類」、「廣播報導類」兩類獎項，另外新增「電視 / 影音報導類」，期能展現海外華文媒體報導的專業及深度、廣播節目內容的多元及創新、影音報導平臺的豐富性與聚焦力，達到推動華語文化傳承的目的，進而深化臺灣與僑界間的鏈結。

今年更增加一項特別獎：「僑務電子報新聞報導特別獎」。僑務電子報全球新聞志工報導海外當地僑社活動、僑民動態，讓全球僑胞瞭解我國重要政策及各地僑社活動，同時也讓國內民眾認識海外僑務工作。為鼓勵海外僑胞擔任新聞志工，特設置本獎項。

二、重要時程

- (1) 徵件報名：臺灣時間 2021/6/15 (二)起至 2021/8/15 (日) 23:59 截止
- (2) 入圍名單公告：臺灣時間 2021/8/25 (三)前公告
- (3) 大獎頒獎典禮：臺灣時間 2021/10/13 (三)舉行，視 COVID-19 疫情狀況調整

三、徵件對象

作品以華語文字、廣播、影音形式刊播之非中華民國境內海外華文媒體，包含依法設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專業新聞網站、廣播電臺、電視臺、自媒體、國際媒體組織所屬之中文部等媒體單位。

四、徵件規範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	徵件規範說明
平面 / 網路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報導獎	(1) 參賽作品須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以華文自製報導為限，且發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媒體平臺，非屬改作、重寫過去之報導。
	華人社區服務報導獎	(2) 參賽作品形式以文字專題為主，於平面或網路平臺露出。 (3) 參賽作品之名稱與內容應相符。
	臺灣亮點報導獎	(4) 參賽作品均須由報名者擔保其內容與照片版權，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事宜。 (5) 上述獎項，每一參賽單位可於每一獎項至多提供 2 件不同作品參賽。 (6) 入圍公布後，請入圍者提供照片及 1 分鐘內得獎感言影片，供頒獎典禮播放使用。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	徵件規範說明
廣播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節目獎	(1) 參賽作品須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以華語自製廣播節目為限，且發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媒體平臺，非屬改作、重製過去製播之廣播節目。
	華人社區服務節目獎	(2) 參賽作品播出形式為廣播或網路廣播(含 Podcast)。 (3) 參賽作品之名稱與內容應相符。
	微廣播劇獎	(4) 報名「微廣播劇獎」者，自選之作品集數至多 3 集，每集限制 3-5 分鐘；報名其餘廣播報導類獎項者，自選之作品以 60 分鐘為限。 (5) 上述獎項，每一參賽單位可於每一獎項至多提供 2 件不同作品參賽。 (6) 入圍公布後，請入圍者提供照片及 1 分鐘內得獎感言影片，供頒獎典禮播放使用。
電視 / 影音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節目獎	(1) 參賽作品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以華語自製電視或網路影音節目為限，且發布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媒體平臺，非屬改作、重製過去製播之影音節目。
	華人社區服務節目獎	(2) 參賽作品播出形式為電視或網路影音節目。 (3) 參賽作品之名稱與內容應相符。
	臺灣亮點節目獎	(4) 參賽作品節目長度以 5-30 分鐘為限。 (5) 參賽若為系列節目者，可提供至多 3 集。 (6) 本獎項，每一參賽單位至多提供 2 件不同作品參賽。 (7) 入圍公布後，請入圍者提供照片及 1 分鐘內得獎感言影片，供頒獎典禮播放使用。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	徵件規範說明
特別獎	僑務電子報 新聞報導特別獎	<p>(1) 報名者須具備僑務電子報全球新聞志工資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p> <p>(2) 參賽作品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以華文自製之平面新聞 (文字+照片或文字+影音) 報導為限，且獲僑務電子報採用刊登，非屬改作、重寫過去之報導。</p> <p>(3) 參賽作品之名稱與內容應相符。</p> <p>(4) 參賽作品均須由報名者擔保其內容與照片版權，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事宜。</p> <p>(5) 每位報名者僅可提供 1 件作品參賽。</p> <p>(6) 入圍公布後，請入圍者提供照片及 1 分鐘內得獎感言影片，供頒獎典禮播放使用。</p>

五、報名作業

獎項類別	報名方式說明
<p>平面 / 網路報導類</p>	<p>(1) 本獎項採網路報名，請至大獎活動官網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並下載 WORD 檔報名表單填寫後，以 WORD 及 PDF 二種檔案格式回傳至大獎活動小組電子郵件信箱。</p> <p>*Google 表單：報名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參賽類別獎項。</p> <p>*WORD 檔報名表單：中、英文版報名人資料；參賽作品簡介說明；作品檔案雲端連結。</p> <p>(2) 作品若刊登於平面媒體，請於投稿時檢附文字檔及露出掃描圖檔(jpg.)；作品若刊登於網路媒體，請於投稿時檢附文字檔、報導連結及報導截圖檔(jpg.)。</p> <p>(3) 報名表單須檢附服務之媒體單位 (或部門) 簽章；自媒體報名者須檢附個人持有之護照影本。</p>
<p>廣播報導類</p>	<p>(1) 本獎項採網路報名，請至大獎活動官網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並下載 WORD 檔報名表單填寫後，以 WORD 及 PDF 二種檔案格式回傳至大獎活動小組電子郵件信箱。</p> <p>*Google 表單：報名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參賽類別獎項。</p> <p>*WORD 檔報名表單：中、英文版報名人資料；參賽作品簡介說明；mp3 作品檔案雲端連結。</p> <p>(2) 報名表單須檢附服務之媒體單位 (或部門) 簽章；自媒體報名者須檢附個人持有之護照影本。</p>
<p>電視 / 影音報導類</p>	<p>(1) 本獎項採網路報名，請至大獎活動官網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並下載 WORD 檔報名表單填寫後，以 WORD 及 PDF 二種檔案格式回傳至大獎活動小組電子郵件信箱。</p> <p>*Google 表單：報名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參賽類別獎項。</p> <p>*WORD 檔報名表單：中、英文版報名人資料；參賽作品簡介說明；mp4 作品檔案雲端連結。</p> <p>(2) 報名表單須檢附服務之媒體單位 (或部門) 簽章；自媒體報名者須檢附個人持有之護照影本。</p>

獎項類別	報名方式說明
特別獎	<p>(1) 本獎項採網路報名，請至大獎活動官網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並下載 WORD 檔報名表單填寫後，以 WORD 及 PDF 二種檔案格式回傳至大獎活動小組電子郵件信箱。</p> <p>*Google 表單：報名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參賽類別獎項。</p> <p>*WORD 檔報名表單：中文版報名人資料；參賽作品簡介說明；作品檔案雲端連結。</p> <p>(2) 作品若刊登於平面媒體，請於投稿時檢附文字檔及露出掃描圖檔(jpg.)；作品若刊登於網路媒體，請於投稿時檢附文字檔、報導連結及報導截圖檔(jpg.)。</p> <p>(3) 報名表單須檢附服務之媒體單位（或部門）簽章；自媒體報名者則無須檢附單位簽章。</p>

六、評審作業

- (1)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執行委員會」，負責遴選各類別獎項評審；評審工作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並於初審結束後公布入選名單。
- (2) 評審團人數每一類別獎項各設置 5 位評審委員，負責初審、複審作業。
- (3) 評分配比：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	配分比重(%)
平面 / 網路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報導獎	■ 主題切合性：35%
	華人社區服務報導獎	■ 新聞性：35%
	臺灣亮點報導獎	■ 新聞結構與採訪技巧：30%
廣播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節目獎	■ 主題切合性：30%
	華人社區服務節目獎	■ 企劃內容：40%
	微廣播劇獎	■ 製播技巧：30%
電視 / 影音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節目獎	■ 劇情內容：40%
	華人社區服務節目獎	■ 配樂音效：20%
	臺灣亮點節目獎	■ 聲音表達：20%
特別獎	僑務電子報 新聞報導特別獎	■ 製播技巧：20%
		■ 主題選材：35%
		■ 新聞性：35%
		■ 新聞結構與採訪技巧：30%

七、 獎項說明

獎項類別	獎項名稱	說明	入圍名額	獎項名額
平面 / 網路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報導獎	針對在地公共事務議題之報導，例如環保、弱勢、性別、族群等議題。	3-5 名	優勝 1 名
	華人社區服務報導獎	服務海外華語聽眾、發揚華人社區特色之報導。	3-5 名	優勝 1 名
	臺灣亮點報導獎	報導海外僑界、華人社區各領域能彰顯臺灣亮點之人事物、卓越成就等議題。	3-5 名	優勝 1 名
廣播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節目獎	針對在地公共事務議題之節目，例如環保、弱勢、性別、族群等議題。	3-5 名	優勝 1 名
	華人社區服務節目獎	服務海外華語聽眾、發揚華人社區特色之節目。	3-5 名	優勝 1 名
	微廣播劇獎	具故事劇情，結合人聲、對白、音樂、音效呈現之節目，每集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	3-5 名	優勝 1 名
電視 / 影音報導類	公共事務議題節目獎	針對在地公共事務議題之節目，例如環保、弱勢、性別、族群等議題。	3-5 名	優勝 1 名
	華人社區服務節目獎	服務海外華語觀眾、發揚華人社區特色之節目。	3-5 名	優勝 1 名
	臺灣亮點節目獎	報導海外僑界、華人社區各領域能彰顯臺灣亮點之人事物、卓越成就等議題。	3-5 名	優勝 1 名
特別獎	僑務電子報 新聞報導特別獎	僑務電子報全球新聞志工報導之當地僑社活動及僑民動態等議題。	5-8 名	優勝 3 名

八、獎勵規劃

- (1) 「平面 / 網路報導類」、「廣播報導類」、「電視 / 影音報導類」之各獎項將選出初審入圍作品，入圍即頒予入選證明；複審將就入圍作品中選出年度得主，頒發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 75,000 元 (約 2,500 美金)。
- (2) 「特別獎」之獎項將選出初審入圍作品，入圍即頒予入選證明；複審將就入圍作品中選出優勝作品，頒發本會獎牌乙面。
- (3)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予從缺。

九、獎項聲明

-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國人士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須完成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
-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獲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獲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額。
- (3) 境外獲獎者所得之獎金以美金支付，依照寄送當日匯率為準，並需依規定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 影本。
- (4) 因臺灣境內銀行匯款衍生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得由大獎活動小組自獎金扣除。
- (5) 所有獎項寄送因參賽者資料不符、不齊全或拒納稅金者，均視同放棄獲獎權利。
- (6) 獎座寄送過程中發生包裹遺失、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以及填寫資料有誤造成郵寄或匯遞過程中損壞、遲遞、錯遞或遺失，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負，大獎活動小組將不予補寄發。
- (7)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

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

十、注意事項

- (1) 曾報名《2020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之參賽作品不得再參賽。
- (2) 每件參賽作品以報名一獎項為限，不得跨獎項報名。
- (3) 報名之參賽作品應同意自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大獎活動小組及相關第三方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公開推廣使用。
- (4) 如有違反相關規範之情事，入選證明、獎座、獎金將予以撤銷、追回。
- (5) 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等情事皆為禁止事項，如發現以上情節，大獎活動小組有權直接刪除該作品，不另行通知。
- (6) 參賽者須擁有完整著作權，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使用他人音樂或圖片，請確認已取得合法授權，並自行註明。若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肖像權、著作權等）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項與獎金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7)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本案行銷用途。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

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8) 未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僅保有非營利性之事件宣傳與行銷散播權利，未來若有直接而完整採用之必要，主辦單位將另行個別與創作人協商基本稿費以取得所需權利。
- (9) 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於公布後一週內以 E-mail 通知得獎人待辦事項，包括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暨轉讓同意書。得獎名單公布兩週未回覆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 (10) 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活動內容、更換獎項內容或暫停本活動進行等之相關決定。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